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90,000.00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福臻1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开始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交易对手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5、2017年3月3日，公司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6、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2017年3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